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西南检测

股票代码：839499

收购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2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3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1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6
七、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6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27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8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9
一、本次收购目的.....	29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9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1
一、相关中介基本情况.....	41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2
收购人声明	43
财务顾问声明	44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4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48
二、查阅地点.....	48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西南检测、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公司、建科股份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姚文宏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46.5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5.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8 月 8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44 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奔牛	指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石庄	指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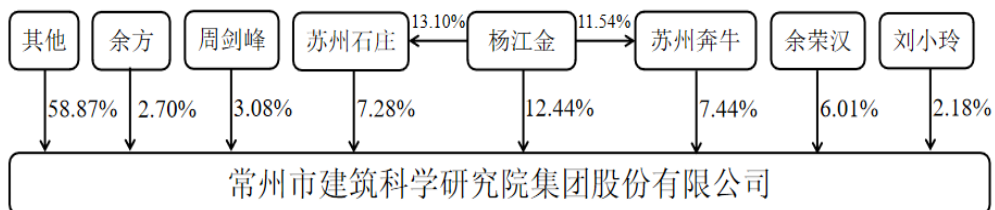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3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467286786T
成立日期	2003-03-19
经营期限	2003-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
通讯地址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519-86980929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杨江金直接持有公司 23,027,05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44%，杨江金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控制公司 7.44%、7.28% 的股份，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27.16% 的股份。

杨江金，男，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9 日至今，杨江金先生担任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会长。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纠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建筑新材料技术服务；地坪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支护、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建筑材料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开发、制造、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3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500.00	水泥发泡保温板及预拌砂浆研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4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200.00	承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构件及制品、建筑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5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700.00	桩基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6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公路、水运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7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绿色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新材料研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推广应用与咨询服务;为建筑企业提供科技咨询与服务;地坪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8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1万港元	投资	投资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9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68.41万美元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咨询;电池的	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	收购人控

			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五金机电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股子公司
10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1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50.00	环境监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环境咨询;食品安全检测;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3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01.00	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食品安全检测;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除外)。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4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5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01.00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检验检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6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17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证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18	虹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工程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20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5G、物联网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21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5G、物联网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22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咨询;工程检测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3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	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奥立国测(盐城)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5	国测计量(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6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0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领域检验检测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27	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1,6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28	中维碳禾(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计咨询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29	常安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	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¹常州市官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建科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担任。

			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常州市柘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28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建科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建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有份额比例
1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47.2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科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1.54%
2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7.26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科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13.10%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江金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周剑峰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刘小玲	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否
吴海军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²常州市柘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建科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黄海鲲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否
陈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否
路国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高建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陆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张菁燕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李金林	男	监事	中国	否
朱晔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建科股份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泽镇西环路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建科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分别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10Z0028 号和容诚审字【2023】210Z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建科股份最近两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8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关于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446.5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00%，收购价格为5.59元/股。

根据西南检测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文宏和魏川。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西南检测1,446.5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科股份	-	-	1,446.50	55.00
2	姚文宏	1,509.09	57.38	62.59	2.38
3	浙江弘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9	12.83	337.39	12.83
4	纪元明	202.52	7.70	202.52	7.70
5	魏川	177.19	6.74	177.19	6.74
6	其他股东	403.81	15.35	403.81	15.35
	合计	2,630.00	100.00	2,630.00	100.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8月8日，建科股份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目标公司/公司：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建科股份）：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姚文宏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姚文宏	1,509.0905	57.3799
浙江弘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920	12.8286
纪元明	202.5176	7.7003
魏川	177.1910	6.7373
其他股东	403.8089	15.354
合计	2,630.00	100%

1.2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8,0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玖拾万元整）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5% 的股份（对应目标公司 1,446.50 万股）；

1.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5000	55.0000
浙江弘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3920	12.8286
纪元明	202.5176	7.7003
魏川	177.1910	6.7373
其他股东	466.3994	17.7338
合计	2,630.00	100.00%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交割义务完成，甲方和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全部必要资料并向甲方提交证明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 3,17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款 3,175.90 万元=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51%-甲方前期已支付给乙方的定金 450 万元-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款 500 万元

(3) 第三笔标的股份转让款：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21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 第四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2%，即人民币 161.8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5) 第五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6%，即人民币 1,29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6) 第六笔标的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 16%，即人民

币 1,29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第三条 股份转让交割及后续安排

3.1 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受让方的交割义务，包括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须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3.1.1 所有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附件、本次股份转让在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必须的文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其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3.1.2 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各方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各方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内部管理机构的批准及其他限制第三方的批准（如全国股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公司组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转让方/目标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转让方之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3.1.3 标的股份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出资不实情况；

3.1.4 标的股份未有被设置任何质押、对外担保、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

3.1.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商业、业务、经营、股份结构、资产、业务、技术、法律和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限制的事项；

3.1.6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及至股份转让交割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1.7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判决、裁决、裁定、禁令；

3.1.8 本协议附件 3 所列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已书面承诺在西南检测（含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西南检测（含子公司）离职后 3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得为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提供咨询、援助。

3.1.9 目标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测”）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符合甲方要求。

3.1.10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交割确认函，确认本 3.1 条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

3.3 业绩承诺与补偿

3.3.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后，目标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并剔除交割后新增股份支付费用（若有）和模拟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不低于 1,380 万元、1,600 万元、1,820 万元。

各方同意，上述业绩承诺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3.2 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乙方在第 3.3.1 条作出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将对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甲方应当在建科股份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3.3.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现

金数，并向乙方就上述业绩补偿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3 补偿金额计算

补偿期限内，乙方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若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年暂不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若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少于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乙方应就该累积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乙方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应补偿金额的总额以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上限。

3.4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将目标公司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40%（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给目标公司的核心团队。

具体奖励方式为：目标公司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将超额业绩以职工薪酬的方式奖励给目标公司的核心团队，具体人员名单以届时双方协商为准。

3.5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0% 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乙方应在 202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予以补足。若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5 年年末前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则乙方就应收账款所应补足的金额应当扣减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余额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若目标公司此后收回上述 2028 年末尚未收回的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则甲方在目标公司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无息返还给乙方，但该等返还总金额以乙方依照前述约定向甲方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之内返还的，应当继续履行返还义务并按日计算迟延返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返还而未返还部分的万分之五。

以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数的 10% 部分，且该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未能在 2028 年末收回，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部分具有收款权力的凭据。

3.6 摘牌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择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摘牌，甲方和乙方（若届时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摘牌程序。

……

第五条 标的股份相关债权债务、人员及过渡期安排

5.1 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5.1.1 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5.1.2 转让方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因下列任一事项（在附件 2 中已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引致的目标公司损失，由其按照目标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对受

让方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赔偿，转让方将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赔偿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进行赔偿：

(1) 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欠缴或漏缴的任何税项；

(2) 目标公司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3) 目标公司因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完成日后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在本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

5.2 过渡期间

转让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转让交割日（“过渡期间”），除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应确保：

5.2.1 目标公司依照与以往正常经营方式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业务，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与管理机关、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和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保持其现有的商业关系和商誉或使之得到改善。

5.2.2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允许并促使目标公司允许受让方在经事先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在工作时间可审阅、记录有关文件和视察公司的经营场所。

5.2.3 在过渡期间，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或允许设置任何权利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处置或者设置的任何权利限制无效。

5.2.4 在过渡期间，除为本协议股份转让之目的外，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 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属清晰；

2) 对目标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公

司现有的组织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其客户、供应商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标的股份价值的行为；

3) 对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5) 根据本协议及本次交易之其他文件的约定，签署并提交办理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6)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股份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

7)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目标公司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资质、技术秘密等无形资产）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主体关于目标公司资产的任何专有的或重大的许可使用权，或任由任何目标公司资产丧失、到期或被放弃，或就任何与目标公司资产有关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作出放弃权利的和解或同意；

8)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股份转让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投资目标公司，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接洽、谈判任何与购买、发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股份或其他重大资产相关的事宜，或达成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合并、重组或其他业务合并交易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要约、协议；

9)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股份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股份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股份、目标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等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10)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

11)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股份利润或对标的股份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12) 不得从事任何拖欠目标公司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者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13) 如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提前提出辞职要求，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并促使目标公司根据受让方的安排处理；

14) 转让方如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受让方在交割完成日后（含交割完成日）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的客户），应首先尽快向受让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15) 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2.5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目标公司在该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增加对应的标的股份权益由受让方享有，若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 5.2.4 条约定发生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则由转让方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补足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股份比例对应的亏损金额。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财务账目记载的实际损失金额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向受让方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在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后的损益及风险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均明确约定公司业绩或者其他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兑现期限以及承诺实现或未实现时拟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者股份数量和价格及相应的计算方式等，具体信息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3.3 业绩承诺与补偿”和“3.5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西南检测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测算过程即《评估报告》中关于西南检测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测算情况，承诺事项具有合理性，承诺中业绩指标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收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446.50 万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8,090.00 万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5.59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大部分为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超募资金，上述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收购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8,230.7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仅使用了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充足。

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分期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前收盘价为 1.45 元/股，签署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模拟剥离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³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

³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为标的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44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剥离子公司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西南检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剥离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评估值为14,781.26万元，即标的股份评估价值为8,129.69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090.00万元，每股交易价格为5.59元，符合股转系统关于交易价格的规定。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收购规模未达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标准。

由于收购人采用了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股份款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科股份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2、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姚文宏持有的西南检测55%股权。姚文宏于2023年2月6日向公众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姚文宏持有公众公司股份1,509.0905万股，持股比例57.38%，其中1,462.8505万股（持股比例55.62%）为高管锁定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姚文宏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可以于2023年8月6日后申请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姚文宏持有的上述限售股份已经在办理解除限售程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姚文宏和公众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因此当本次股份转让进入交割程序时，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收购过渡期内，建科股份没有对西南检测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建科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西南检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西南检测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建科股份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众公司设由 7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建科股份提名并委派不少于 4 名董事。针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七）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择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摘牌，收购人和转让方应配合公众公司完成相关摘牌程序。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文宏、魏川。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收购人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丰富公众公司业务，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推动公众公司的良性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均经营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等，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建科股份及其控制的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控制的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主营业务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南检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南检测保持独立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南检测在各自的资质业务范围内协商分配浙江区域的同类型业务，其中，浙江区域内的桩基检测业务将以西南检测作为业务承接主体，本公司保证该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承诺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

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检测之间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②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择机启动西南检测摘牌程序，并妥善提出对西南检测中小股东相应的权益保护措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西南检测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利用对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尽力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与西南检测在各自的资质业务范围内协商分配浙江区域的同类型业务，其中，浙江区域内的桩基检测业务将以西南检测作为业务承接主体，保证收购人及其与西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与西南检测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西南检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不会进行损害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除收购人及其与西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西南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西南检测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西南检测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西南检测在《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2、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西南检测股票的情况。

3、西南检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和避免与西南检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牟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

“1、西南检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和避免与西南检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对收购人的控制人地位牟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西南检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南检测股份，但本公司在西南检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西南检测所有。”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西南检测，不会利用西南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西南检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西南检测和西南检测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西南检测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南检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西南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西南检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512-62938558

财务顾问主办人：陆韞龙、耿冬梅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5号江岛智立方C栋4层

电话：+86 25 8663 3108

经办律师：华诗影、张家昊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1501-1503室

电话：0571-57185779929

经办律师：张小燕、邵岳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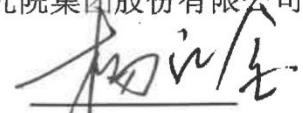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江金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陆韞龙


耿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特此授权。



2023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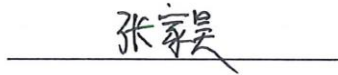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华 诗 影



张 家 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名称：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6 幢

电话：0571-87217725

联系人：祝世昌

投资者可在转让系统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